

臺北市府公報

第4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5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8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29
工務	勘誤臺北市府公報113年第10期刊載臺北市府113年1月12日府工水字第11360078741號公告.....	39
衛生	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作業須知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41
衛生	公示送達CHU KY LONG(周奇龍)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81
衛生	公示送達WARDYO(多友)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82
環保	113年度臺北市資源回收體系業者整合管理及監督查核計畫.....	8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0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8553號函予潘學緯君等11人.....	84
都市發展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87
都市發展	公告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游素秋建築師開業登記.....	101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廖志鴻建築師事務所廖志鴻建築師開業登記.....	102
文化	原指定直轄市定古蹟北投溫泉浴場重新指定名稱為北投公共浴場新增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改指定理由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面積地號及指定理由.....	103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快速道路橋下平面停車場自113年3月11日起調整收費費率.....	107
----	---	-----

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秋炆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u193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0104467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月23日第228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06，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核定本)**

113 年 2 月 2 日府人管字第 1130104467 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違章建築與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特設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府級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副局長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地政局代表一人。
 - (二)法務局代表一人。
 - (三)建管處代表一人。
 - (四)資深建築師代表一人。
 - (五)資深律師代表一人。
 - (六)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營建、社會福利、地政、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學者八人至十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之調處。
- (二)關於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之諮詢。
- (三)關於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之諮詢。
- (四)其他有關違反建築法爭議事件之交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指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或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經都發局裁罰後未依期限改善而繼續違規者，擬於下

次裁處限期改善、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之爭議事件。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五、第三點各款事件之調處或諮詢，應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召開會議，由被指派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並報請本會備查；無法作成決議之爭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赴現場實地勘查或邀請有關機關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代表列席。

七、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作成調處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違章建築及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之辦理進度及決議內容應公開上網，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八、違章建築爭議事件，除本會決議有延緩執行拆除之事由者外，應於決議通過後十四日內訂定拆除期日，並執行之。

九、本會就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案件（以下簡稱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調處：

（一）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

（二）調處案件不屬本府或都發局管轄。

（三）已訴請法院審理中、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

（四）當事人無從通知。

（五）調處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該通知限期補正應以一次為限。

十、本會就違章建築爭議事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

理：

- (一) 違章建築尚未作成行政處分。
- (二) 違章建築爭議事件不屬本府或都發局管轄。
- (三) 經行政法院和解或判決確定。
- (四) 前經本會作成決議之案件。
- (五) 違章建築屬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建築物。

十一、本會就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 非屬第三點第二項之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
- (二) 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不屬本府或都發局管轄。
- (三) 建築物違規使用爭議事件前經本會作成決議。

十二、本會委員就爭議事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3042964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 三、特殊教育法第37條第3項及第4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三、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並維護特教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 (四)電子信箱：edu_hse.2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為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本辦法之申請對象，為避免與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所訂定之申請對象重複，故將所轄學校修正為「主管」學校。另為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義由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所區別，爰明定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依特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
 -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避免重複請領獎補助金，爰增訂「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之文字，明定相同事由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為配合現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學生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依前項申請者，學校應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參照本府相關獎助辦法之規定，將補正不完全及申請資料有虛偽之情事作為駁回申請之情形，並新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本府相關獎助辦法之規定，配合修正體例，另原條文第二項倘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未返還者，

本應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 <u>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以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 <u>主管學校，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一、 為避免與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所訂定之申請對象重複，故將所轄學校修正為「主管」學校。 二、 為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義由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所區別，並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爰明定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依特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金： 一、 <u>身心障礙學生</u>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金：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 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	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	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 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 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	為避免重複請領獎補助金，爰增訂「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之文字，明定相同事由僅能

	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且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 <u>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u> 。 二、 <u>獲獎證明</u> 。 三、 <u>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u> 。 四、 <u>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u> 。 <u>依前項申請者，學校應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u>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 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二 獲獎證明。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四 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u>申請補助金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u>	一、現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獎補助金因人數限制，須通過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公告之。另為配合現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依前項申請者，學校應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二、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第十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u> 一、 <u>不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u> 二、 <u>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 三、 <u>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u>	第十條 <u>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補正不完全及申請資料有虛偽之情事作為駁回申請之情形，並新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u>不全。</u> <u>四、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u>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未修正。
第十二條 <u>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u> 一、<u>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補助金。</u> 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第十二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學金或補助金：</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u>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體例，配合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項倘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未返還者，本應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 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 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學校，並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且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 二、獲獎證明。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 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依前項申請者，學校應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 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 三、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四、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十二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補助金。
- 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3042894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 三、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三、本案依照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並維護特教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 2720—8889／1999轉3154。
 - (四)電子信箱：edu_se.22@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布迄今。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頒布，為使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更臻完善，考量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另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保障學生搭乘權益。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1. 配合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並參酌教育部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須經專業評估之規定，新增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學生或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狀況，須經專業評估確認，並修正第一項交通工具為「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保障學生之搭乘權益。
2. 參照「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狀況，新增第二項明定專業評估之定義。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三三二號函規定，將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或證明且障礙程度為重度與極重度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自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起納入交通服務補助，爰新增幼兒為申請對象。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

1. 參照教育部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體例，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條件，相關說明如下：

(1)第一款配合第三條將幼兒新增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新增教保服務機構之文字。

(2)本辦法係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上下學交通費，需有上下學路程之事實發生，倘於學校住宿或在家教育，則不符申請本辦法之資格。

(3)配合第三條規定，新增「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規定，以為明確。

2. 為避免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學生及幼兒，雖具有學籍或有註冊，惟辦理休學或未在學，致無上下學之事實發生，有違申請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爰新增第二項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以符實需。

3. 考量重複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之可能情事，明定倘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另有其他交通相關補助，不予補助交通費，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特教法第六條第四項，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參與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權益，另成年學生亦有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可能，爰於修正條文新增實際照顧者，如為學生本人，則需具完全行為能力，並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為符合現行運作模式並保持行政彈性，刪

除原條文第二項「函」字，並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補正不完全及申請資料有虛偽之情事作為駁回申請之情形，並新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交通服務為申請人向學校申請，非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為以書面通知「學校」複審結果，並「由學校轉知申請人」，並參酌教育部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補助基準體例，爰於修正條文新增補助基準相關條文，另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

1.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幼兒納入服務對象，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體例，配合修正。
3. 原條文第二項倘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未返還者，本應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至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 <u>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u> ，由教育局免費提供 <u>無障礙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u> 。 <u>前項所稱專業評估</u> ，係經學校或 <u>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專業團隊</u> ，參酌學生或 <u>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u> 、 <u>特殊教育方案</u> 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一、配合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並參酌教育部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須經專業評估之規定，新增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學生或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狀況，須經專業評估確認，並修正第一項交通工具為「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保障學生之搭乘權益。 二、參照「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狀況，新增第二項明定專業評估之定義。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三三二號函規定，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障礙程度為重度與極重度之幼兒，自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u> <u>一、就讀臺北市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u> <u>二、未於學校住宿，或非在家教育等無上下學通學者。</u> <u>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u> <u>前項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u> <u>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u>	第四條 <u>就讀臺北市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但在家庭教育者，不得申請。</u>	〇 六學年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交通服務補助費，爰配合新增幼兒為申請對象。 一、參照教育部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體例，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條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配合第三條將幼兒新增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新增教保服務機構之文字。 (二) 本辦法係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上下學交通費，需有上下學路程之事實發生，倘於學校住宿或在家教育，則不符合申請本辦法之資格。 (三) 配合第三條規定，新增「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規定，以為明確。 二、為避免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學生及幼兒，雖具有學籍或有註冊，惟辦理休學或未在學，致無上下學之事實發生，有違申請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爰新增第二項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以符實需。 三、考量重複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之可能情事，明定倘身心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另有其他交通相關補助，不予補助交通費，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或 <u>幼兒</u> 之 <u>法定代理人</u> 、 <u>實際照顧者</u> 或 <u>具完全行為能力</u> 之學生。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	配合特教法第六條第四項，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參與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權益，另成年學生亦有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可能，爰於修正條文新增實際照顧者，如為學生本人，則需具完全行為能力，並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就申請案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局複審。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就申請案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u>函報教育局複審</u> 。	近年本局因應公文減量政策，本局皆請學校以電子郵寄及表單方式將申請表及初審通過之學生名冊送至本局，為符合現行運作模式並保持行政彈性，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函」字，並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人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u> ，教育局應 <u>駁回其申請</u> ： <u>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u> <u>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 <u>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居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參酌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補正不完全及申請資料有虛偽之情事作為駁回申請之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四、<u>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u>		，並新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八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u>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u>，並由<u>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知申請人</u>。 前項核准補助交通費者，由<u>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發申請人</u>；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u>幼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u> 二、<u>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	第八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u>申請人</u>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並副知<u>學校</u>。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交通服務為申請人向學校申請，非逕向本局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為以書面通知「學校」複審結果，並「由學校轉知申請人」，並參酌教育部修訂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補助基準體例，爰於修正條文新增補助基準相關條文，另配合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應以書面命其返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u> 一、<u>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u>	第九條 <u>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幼兒納入服務對象，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體例，配合修正。 三、原條文第二項尚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未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申請<u>交通服務</u>。 二、<u>學生學籍轉出臺北市或幼兒未於臺北市在學</u>。 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	情事。二、於申請後學籍轉出臺北市。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還者，本應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教育局參酌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實際需求，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 前項所稱專業評估，係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
 - 二、未於學校住宿，或非在家教育等無上下學通學者。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前項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
-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學生。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就申請案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報教育局複審。
-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 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 三、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第八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並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知申請人。

前項核准補助交通費者，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發申請人；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幼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第九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應以書面命其返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交通服務。

二、學生學籍轉出臺北市或幼兒未於臺北市在學。

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3041425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特殊教育法第16條第2項。
- 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
- 二、「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7。
 - （四）承辦人：麥婷婷科員。
 - （五）電子信箱：bt520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101.6.6府法三字第10131546000號令發布

113.*.* 府法三字第113*****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
 - 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 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
 - 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
-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鐘點費。
 - 二、教材費。
 - 三、場地費。
 -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二、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三、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獎助以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第一項之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送教育局核銷。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且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

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執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填具領據或檢具相關資料或文件送教育局。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 本府前依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制定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
- 二、 現因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另考量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增加，及本局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之精神，將本辦法獎助金額上限提高至十五萬元，另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酌作文字及體例修正，爰擬具本次修正草案。
-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三) 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之規定，修正文字及體例。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增加，及本局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之精神，故修正條文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有關放棄請領獎助資格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合併規範。

- (六) 修正條文第十條：按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府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係參照一一〇年五月十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央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內容修正。查中央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修正理由略以，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符合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者，屬原始憑證，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至於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法令規定，要求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有效遵循各項規定，非屬原始憑證。爰本條第一項之「原始憑證」配合本府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用語，修正為「支用單據」。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體例，配合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倘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未返還者，本應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第十六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 二、<u>本市</u>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三、<u>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u>宣導。 四、<u>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u>。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 二、<u>本市</u>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三、<u>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u>宣導。 四、<u>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u>。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鐘點費。 二、教材費。 三、場地費。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一、鐘點費。 二、教材費。 三、場地費。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u>不符合第三條規定。</u> 二、 <u>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 三、 <u>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四、 <u>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u>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u>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u> 二、 <u>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一、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補正不完全及申請資料有虛偽之情事作為駁回申請之情形。 二、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獎助以<u>金額</u>新臺幣十<u>五</u>萬元為限。 第一項之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獎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一項之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	為考量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所需之人事、場地等費用增加，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之精神，酌予提高獎助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第九條 <u>受獎助者</u>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領據送教育局辦理撥款。	第九條 <u>經通知核准</u>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領據<u>函</u>送教育局辦理撥款，<u>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u>	有關放棄請領獎助資格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合併規範。
第十條 <u>受獎助者</u>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u>支用單據</u>及成果報告，<u>送</u>教育局核銷。	第十條 <u>受領獎助者</u>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u>原始憑證</u>及成果報告，<u>函報</u>教育局核銷。	一、按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府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係參照一一〇年五月十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央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內容修正。查中央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修正理由略以，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符合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者，屬原始憑證，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至於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法令規定，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係為證明有效遵循各項規定，非屬原始憑證。爰本條第一項之「原始憑證」配合本府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用語，修正為「支用單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受獎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且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u> <u>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助。</u> <u>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計畫執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 <u>三、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訂期限填具領據或檢具相關資料送教育局。</u>	第十一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一、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體例，配合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項倘發生第一項之情形而未返還者，本應依法行政執行及相關規定辦理，爰無須另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奕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662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43301@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1136013588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113年第10期刊載本府113年1月12日府工水字第11360078741號
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臺北市府於113年1月12日（113）府法綜字第1133001468號令公布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同年月14日生效在案。
- 二、旨揭本府公報發布之公告，依據更正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

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561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作業須知，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為營造在地健康老化生活圈，本市將招募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及外展推廣活動，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止，執行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社區立案單位，例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文化健康站、學協公會、大專院校、社企團體、宗教團體、運動中心等，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或能提供多處服務地點，並能配合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者優先。
- 2、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為加強社區單位未來自主營運能力且考量資源分配，設立之長者健康促進站所在里，以無「C級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原則。

（二）服務對象：以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

（三）辦理項目：

- 1、每週至少開放2個時段（上午、下午或夜間各為1時段，每時段至少2小時）。
- 2、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可申請至少3期課程、至多9期課程，若為第一次辦理之社區單位則以3期為限，各期課程參加者以不重複為原則。
- 3、外展推廣活動：每期課程須至少辦理1場外展推廣活動（至少2堂體驗課程

)。

二、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
申請作業須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作業須知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招募社區單位，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並培力社區單位自主營運能力，以達永續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服務。
- 二、結合在地需求與資源，運用健康署公告之核心課程內容，提供普及性、可近性之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並納入預防及延緩失能健康議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標。

參、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

肆、對象：以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

伍、經費額度、項目及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1.申請資格：	
(1) 社區立案單位，例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文化健康站、學協公會、大專院校、社企團體、宗教團體、運動中心等，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或能提供多處服務地點，並能配合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者優先。	
(2)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為加強社區單位未來自主營運能力且考量資源分配， 設立之長者健康促進站所在里，以無「C級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原則。	
2.服務場地及場地設置基本規範：服務提供場地以符合最基本安全考量為原則，具無障礙空間為佳，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社區單位需提供1位聯絡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事宜。	

執行內容	經費額度、項目及標準																	
一、由社區單位依各地區需求、服務對象及單位性質排程規劃，於計畫期程中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於計畫書內提出相關規劃，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1.社區單位每週至少需開放2時段(上午、下午或夜間各為1時段，每時段至少2小時)，提供社區長者自由活動運用空間。 2.開課時間： 須持續至113年10月15日(每期18週課程，12週核心課程後接續6週加強課程)，每週至少需提供2次課程，每次至少2小時(至少50分鐘運動課程)。 3.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1) 每個社區單位可申請至少3期課程、至多9期課程，若為第一次辦理之社區單位則以3期為限，各期課程參加者以不重複為原則。 (2) 為符合計畫規定，每週辦理2次課程(每次2小時)，除由本計畫經費搭配自籌款支應外，亦可結合現有據點(非新成立點)或長者群聚團體(集合式住宅、公園、廟口等多元運動場域)，並整合雙方資源及經費做最有效之運用。 (3) 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培訓認證之運動指導員或結合具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肌力強化運動面向」之專業運動人力(需完成健康署「ICOPE 相關培訓課	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1. 支付標準：「核心課程」及「課後加強」每次支付額度固定。 <table><tr><td>類型</td><td>服務人數</td><td>每週經費估算額度(元/週，每週2次)</td><td>每期經費估算額度(元/期，核心每期12週、加強每期6週)</td></tr><tr><td>核心課程</td><td rowspan="2">15~20人</td><td>6,000</td><td>72,000</td></tr><tr><td>課後加強</td><td>4,000</td><td>24,000</td></tr></table> 2. 課程師資資格：各師資名單須於核銷時提供完訓證書影本佐證。 <table><tr><td>類型</td><td>師資要求</td></tr><tr><td>核心課程</td><td>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td></tr><tr><td>課後加強</td><td>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或<u>協助員</u></td></tr></table> 二、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每期課程須至少辦理1場外展推廣活動(至少2堂體驗課程)，每場經費以4,000元為上限，未達標準將依實際辦理次數核付。 三、雜支經費編列及核銷總額以1,000元為上限。 四、本案補助費用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13年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使用(附件3)，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局標準審核及核銷。	類型	服務人數	每週經費估算額度(元/週，每週2次)	每期經費估算額度(元/期，核心每期12週、加強每期6週)	核心課程	15~20人	6,000	72,000	課後加強	4,000	24,000	類型	師資要求	核心課程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課後加強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或 <u>協助員</u>
類型	服務人數	每週經費估算額度(元/週，每週2次)	每期經費估算額度(元/期，核心每期12週、加強每期6週)															
核心課程	15~20人	6,000	72,000															
課後加強		4,000	24,000															
類型	師資要求																	
核心課程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																	
課後加強	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指導員或 <u>協助員</u>																	

程」與其他規劃之銜接課程者)，提供長者延緩失能課程及活動。

- (4) 每次核心課程須至少1位運動保健師資或上述師資帶領長者核心課程內容；課後加強建議以協助員擔任講師帶領學員複習(運動保健師資或上述師資亦可)，依規模得增加適量其他人力。
- (5) 核心課程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課程大綱授課(附件1)，重要議題包括肌力、運動介入、營養、認知促進、社會參與、慢性病管理、正確用藥、口腔保健、失智症預防等，並參考歐盟 Vivifrail 架構、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等，可結合本市運動中心、樂齡健康運動站等多元運動場域，提供具地方特色之實體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課後加強則作為核心課程結束後加強複習，並培養長者規律運動習慣，授課內容可視社區單位情形參酌調整。
- (6) 每期課程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長者需依「長者功能自評量表(ICOPE)」(附件2)完成初評之自評，或由社區單位協助完成，凡參加113年健康促進課程之長者須於參與第一次課程時完成檢測：
- 若篩檢正常，可繼續參與社區單位所提供不同強度之運動課程。
 - 若篩檢異常，社區單位可協助長者運用當地社區資源，就近尋求社區

診所或醫院等，做進一步的評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如社區醫療群等）。

- (7) 倘因應疫情需求，得依實際情形向本局申請「非醫療」遠距同步(非預錄影片)互動課程，惟考量長者安全，建議由家人陪伴參與。
- (8) 每期開設應具執行效益，不論採實體或遠距授課，皆需實體結合在地資源使用ICOPE 自評量表實測長者健康狀態前後測評價及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方案品質指標個人成效評估(如附件2之方案品質指標)等，課程學員平均出席比率不得低於70%。
- (9) 辦理本計畫需採實名制報到(由各據點設置相關設備)，定期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https://ehm.hpa.gov.tw/EHM>)，並需配合提交相關執行成果及統計數據，各長者健康促進站服務人數以長者健康管理平台實名制系統歸入統計為主，相關資料需填寫個人資料蒐集及聲明同意書(附件4)，紙本正本由社區單位留存。

4.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 (1) 每期課程須於課程開始後與鄰近社區里辦公室合作辦理至少1場外展推廣活動(至少2堂體驗課程)，邀請長者參與體驗課程，以推廣肌力訓練對於長者降低衰弱風險之重要性，及提升長者

對於身體活動之認知與參與意願。

- (2) 內容建議參採「核心課程」大綱，並納入肌力訓練概念及在地需求，設計合適運動體驗課程。

5.其他行政作業：

- (1) 出席說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每個社區單位需推派1-2名人員出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本局辦理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了解相關作業方式及配合事項。
- (2) 資料上傳及前後測：配合進行開課資料、參與學員資料及前後測評價等之上傳及實地訪查事宜。
- (3) 出席率、報告繳交：配合填報學員出席率資料，及提交相關課程紀錄及成果報告資料予本局彙整。

陸、社區單位權責說明

- 一、提供安全服務場域及擬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導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核心課程內容及相關師資人才，並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需求，提供各項健康促進服務及環境營造。
- 三、社區長者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之評估量表，於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配合該署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之建置與登錄。

柒、補助原則：

一、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注意事項：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但不得編列國外旅費、房屋及建築、空間規劃費、交通及運輸設備、獎勵金、獎助、捐助及補助費、生日禮金、聚餐、手機儲值卡、學分認證費、執照費、會費、燃料費、牌照費或與計畫不相關費用等；計畫結束如有結餘款及孳息收入應全數繳回本局。
- (二)每件計畫雜支經費編列及核銷總額以1,000元為上限。
- (三)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分批送交本局，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捐)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常用結報注意事項」、「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社福基金及長照基金業務經費來源標示須知」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並自計畫核定日始得動支。核定之費用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函報本局，且每年一次為限（以1次為限；113年8月30日前），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如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以減列。
- (五)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60%，請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 (六)成效不彰之計畫將請停止辦理。

二、依法令規定變更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捌、申請方式及審查原則：

- 一、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書面資料1式3份（格式如附

件5，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蓋妥大小章、立案證明影本1份，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信封請註明：申請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字樣，並提供電子檔1份(E-mail：bb4389@gov.taipei)，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 二、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得優先申請，惟是否通過與申請額度，由本局視預算額度、資源佈建平衡性與80分（含）以上數量決定，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目	配分
1. 團隊具有相關實務運作經驗	25
2. 整合資源規劃應用能力	20
3. 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管制措施	20
4. 計畫內容之具體性、可行性及具創意性	25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合計	100

- 三、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計畫內容修改並辦理簽約手續（計畫書經核定成為契約書一部分；契約書如附件6，含附件7之單位服務量表），逾期視同放棄。

玖、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及「部分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執行計畫宣導贈品不得有商業買賣行為。
- 二、計畫內容不得有推銷商品、藥品等商業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權，若有違反情事，致使本局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社區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智慧財產權：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等相關規定。交付所提供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局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社區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局之權益辯護。
- 四、計畫書及經費經本局核定後，應據以確實執行並依原訂用途支用款項，執行期間不得拒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局派員輔導或相關監測措施；計畫執行期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局得派員至社區單位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簡報，社區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事宜。
- 五、為確保計畫如期執行，本局將進行輔導與評核並與各社區單位訂定補助契約，並參酌「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二十條，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中或是補(捐)助契約中：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六、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得以換文方式代之，修正時亦同。
- 七、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下年度審查補助參考。
- 八、其他未盡事宜，相關經費支用仍需符合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如：「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等。

長者健康促進核心課程表

課程元素：每次以運動搭配健康老化及認知訓練課程，課程表範例如下：

順序	內容
第1週	1. <u>相見歡+參與長者前測評估</u> 2. 運動介入重點-坐姿運動 (1)了解運動安全 (2)知道運動的基本型態 (3)讓學員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
第2週	1. 健康老化-食得健康 2. 認知訓練課程-課程介紹 3. 運動介入重點-坐姿運動 (1)了解運動安全 (2)知道運動的基本型態 (3)讓學員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
第3週	1. 健康老化-口腔保健(搭配健口操) 2. 認知訓練課程-日常生活推理能力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4週	1. 健康老化-健康檢查、慢性病管理 2. 認知訓練課程-看圖說故事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5週	1. 健康老化-正確用藥 2. 認知訓練課程-購物烹飪趣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6週	1. 健康老化-視力保健 2. 認知訓練課程-記憶力是什麼 3. 運動介入-坐姿動作
第7週	1. 健康老化-預防失智症+社會參與 2. 認知訓練課程-改善記憶力

順序	內容
	3. 運動介入-站姿動作
第8週	1. 健康老化-不菸、不酒、不檳榔 2. 認知訓練課程-叫我數獨益智王 3. 運動介入活動-學習如何運動增進
第9週	1. 健康老化-居住環境安全 2. 認知訓練課程-拼湊智慧七巧板遊戲 3. 運動介入活動-學習維持體能及健康
第10週	1. 健康老化-動動生活手冊及影片(一)+高齡者健康操介紹 2. 認知訓練課程-記憶力圖形遊戲 3. 運動介入活動-核心及下肢訓練
第11週	1. 健康老化-動動生活手冊及影片(二) 2. 認知訓練課程-注意力大考驗 3. 運動介入活動-增強自身體能
第12週	1. 「健康團啟帆」+參與長者後測 2. 運動介入活動-增強自身體能

長者功能自評量表-長者自評版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題目	評估結果
認知功能	1. 您最近一年來，是否有記憶明顯減退的情形？	☐ 是 ☐ 否
行動功能	2. 您是否出現以下"任一種"情況？ ● 非常擔心自己會跌倒？ ● 過去一年內曾跌倒過？ ● 坐著時，必須抓握東西才能從椅子上站起來？	☐ 是 ☐ 否
營養不良	3. 在非刻意減重的情況下，過去三個月，您的體重是否減輕3公斤或以上？	☐ 是 ☐ 否
	4. 過去三個月，您是否曾經食慾不好？	☐ 是 ☐ 否
視力障礙	5. 您的眼睛看遠、看近或閱讀是否有困難？ (此題回答「是」，請答題目5-1.；此題回答「否」，請跳答題目6.)	☐ 是 ☐ 否
	5-1. 詢問長輩過去1年是否"曾"接受眼睛檢查？	☐ 是 ☐ 否
聽力障礙	6. 您的聽力是否出現以下"任一種"情況？ ● 電話或手機交談時聽不清楚，或因為沒聽到鈴聲常漏接電話？ ● 看電視/聽收音機時，常被家人或朋友說音量開太大聲？ ● 與人交談時，常需要對方提高說話音量或再說一次？ ● 因為聽力問題而不想去參加朋友聚會或活動？	☐ 是 ☐ 否
憂鬱	7. 過去兩週，您是否常感到厭煩(心煩或「阿雜」)，或覺得生活沒有希望？	☐ 是 ☐ 否
	8. 過去兩週，您是否減少很多的活動和原本您感興趣的事？	☐ 是 ☐ 否

●以上功能評估結果如有異常(也就是您有勾選灰底處)，可於回診時請教醫師，若您暫時沒有尋求相關協助，可參考以下健康資訊，或查找住家附近可利用的社區資源及課程。

評估說明

(一) 評估時間：

1. 據點單位服務人員須於開班日前7天起至開班日後14天內完成前測。

例：開始日為7/7，前七天為6/30，後十四天為7/21

2. 據點單位服務人員須於結束日前7天起至結束日後14天內完成後測。

例：結束日為7/7，前七天為6/30，後十四天為7/21

(二) 評估對象：計畫內所有參與的適用長者。

(三) 凡參加113年健康促進課程之長者須於參與第一次課程時完成檢測，若篩檢正常，可繼續參加社區單位所提供不同強度的運動課程，反之若篩檢異常，社區單位可協助長者運用當地社區資源整合，以就近尋求社區診所或醫院等，做進一步的評估。

簡易身體表現功能量表 SHORT PHYSICAL PERFORMANCE BATTERY (SPPB)

評分內容	得分
1.平衡測試：腳用三種不同站法，每種站立10秒。使用三個位置的分數總和。	
A.並排站立 (Side-by-side stand)	 ☐ 1分：保持10秒 ☐ 0分：少於10秒
B.半並排站立 (Semi-tandem stand)	 ☐ 1分：保持10秒 ☐ 0分：少於10秒
C.直線站立 (Tandem stand)	 ☐ 2分：保持10秒 ☐ 1分：保持3-9.99秒 ☐ 0分：保持<3秒
三個位置分數加總	
2. 步行速度測試：測量走四公尺的時間	
☐ 4分：<4.82秒 ☐ 3分：4.82–6.20秒 ☐ 2分：6.21–8.70秒 ☐ 1分：> 8.70秒 ☐ 0分：無法完成	
3.椅子起站測試：連續起立坐下五次的時間	
☐ 4分：<11.19秒 ☐ 3分：11.2 – 13.69秒 ☐ 2分：13.7 – 16.69秒 ☐ 1分：16.7 – 59.9秒 ☐ 0分：> 60秒或無法完成	
總分	

- **總分說明**
 - ☐ 10-12分：行動能力正常
 - ☐ 0-9分：行動能力障礙

Mini Nutritional Assessment

MNA[®]Nestlé
Nutrition Institute

姓名:	性別:		
年齡:	體重, 公斤, kg:	身高, 公分, cm:	日期:

請於方格內填上適當的分數，將分數加總以得出最後篩選分數。

篩選	
A 過去三個月內有沒有因為食慾不振、消化問題、咀嚼或吞嚥困難而減少食量？ 0 = 食量嚴重減少 1 = 食量中度減少 2 = 食量沒有改變	☐
B 過去三個月內體重下降的情況 0 = 體重下降大於3公斤 (6.6磅) 1 = 不知道 2 = 體重下降1-3公斤 (2.2-6.6磅) 3 = 體重沒有下降	☐
C 活動能力 0 = 需長期臥床或坐輪椅 1 = 可以下床或離開輪椅，但不能外出 2 = 可以外出	☐
D 過去三個月內有沒有受到心理創傷或患上急性疾病？ 0 = 有 2 = 沒有	☐
E 精神心理問題 0 = 嚴重痴呆或抑鬱 1 = 輕度痴呆 2 = 沒有精神心理問題	☐
F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公斤/米², kg/m²) 0 = BMI 低於 19 1 = BMI 19至低於21 2 = BMI 21至低於23 3 = BMI 相等或大於 23	☐

如不能取得身體質量指數(BMI)，請以問題F2代替F1。
 如已完成問題F1，請不要回答問題F2。

F2 小腿圍 (CC) (公分, cm) 0 = CC 低於 31 3 = CC 相等或大於 31	☐
篩選分數 (最高14分)	☐ ☐
12-14分: 正常營養狀況 8-11分: 有營養不良的風險 0-7分: 營養不良	

Ref. Vellas B, Villars H, Abellan G, et al. Overview of the MNA[®] - Its History and Challenges. J Nutr Health Aging 2006;10:456-465.
 Rubenstein LZ, Harker JO, Salva A, Guigoz Y, Vellas B. Screening for Undernutrition in Geriatric Practice: Developing the Short-Form Mini Nutritional Assessment (MNA-SF). J. Geront 2001;56A: M366-377.
 Guigoz Y. The Mini-Nutritional Assessment (MN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 What does it tell us? J Nutr Health Aging 2006; 10:466-487.
 Kaiser MJ, Bauer JM, Ramsch C, et al. Validation of the Mini Nutritional Assessment Short-Form (MNA[®]-SF): A practical tool for identification of nutritional status. J Nutr Health Aging 2009; 13:782-788.
 ©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Trademark Owners
 ©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1994, Revision 2009.

如需更多資料: www.mna-elderly.com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

一、基本資料

題號	內容
1	方案適用對象（可複選） ☐ 健康長者 ☐ 衰弱長者 ☐ 輕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輕度失智 ☐ 中度失智 ☐ 其他 ➤ 說明：請選擇方案設計的主要對象
2	方案類別（可複選） ☐ 認知促進 ☐ 肌力強化 ☐ 營養管理 ☐ 生活功能 ☐ 社會參與 ☐ 口腔保健 ☐ 自主健康管理 ☐ 其他 ➤ 說明：方案面向為體適能者，可以勾選肌力強化。

二、結構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3	方案內容可融入長者健康之多元面向（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及聽力、情緒、用藥、生活功能、生活目標等） ➤ 說明1：符合國際趨勢，方案雖有重點主題，但可於課程中帶入其他多元健康概念。 ➤ 說明2：不強制多元面向主題內容，惟方案成效評量包含多元面向之長者健康評估。	☐ 是 ☐ 否
4	提供可洽詢之聯繫窗口（單位及聯繫人）與聯繫方式	☐ 是 ☐ 否
5	指導員之條件 ● 曾通過方案指導員資格。 ●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政策，完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之基礎增能課程訓練。 ● 建議可具備與方案面向（如：認知、肌力、生活功能、營養口牙及心理社會等）相符之專業背景。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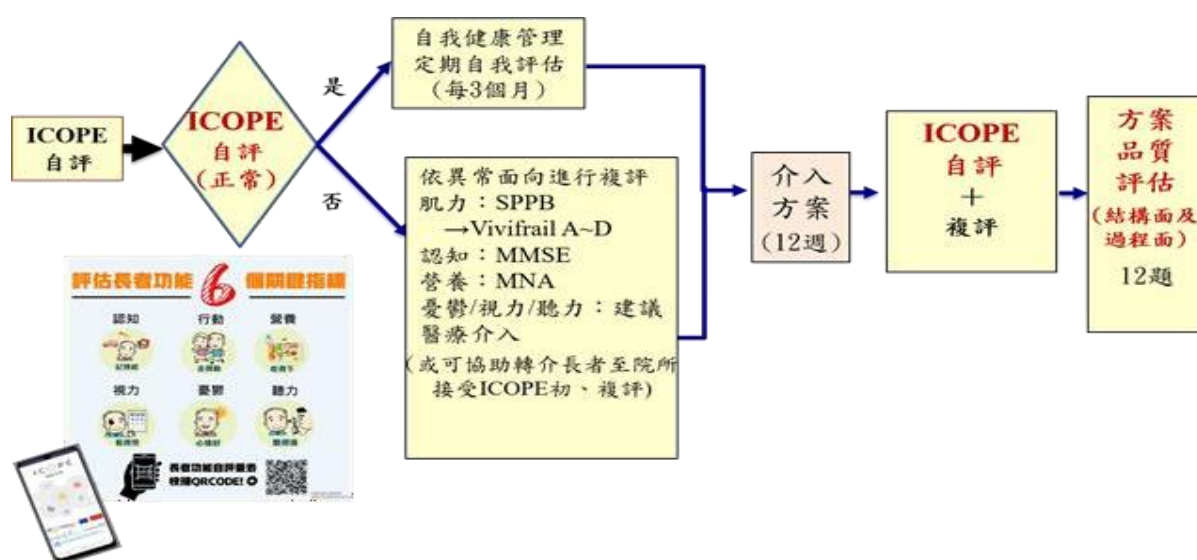
三、過程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6	方案應用目標明確，符合參與長者的需求	☐ 是 ☐ 否
7	方案模組之教案架構與核心原理清楚，且有可操作的流程 ➤ 說明：活動內容可依據教案架構與核心原理彈性調整。	☐ 是 ☐ 否
8	活動設計安排，考量長者之參與度與互動性。 ➤ 說明：不僅是課堂講授方式、以長者實際操作為主	☐ 是 ☐ 否
9	建立課前及課後長者功能評估機制，並依照課前評估結果（長者程度）進行課程調整。 ➤ 說明：建議長者參加一課程方案，至少需完成一次前測（課程執行前二週內到課程開始第一週）及後測（12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有必要可另安排追蹤測驗。	☐ 是 ☐ 否
10	利用各種多元方式獲得相關人員之回饋（滿意度、課堂討論），調整課程內容。 ➤ 說明：「相關人員」可包含參與課程之長者、帶領師資、社區據點工作人員等。	☐ 是 ☐ 否
11	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指引（例如：環境安全提示、預防跌倒、運動傷害等不良反應出現之措施）、感控防疫措施指引與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是 ☐ 否
12	提供方案品質管控機制（例如：定期與指導員討論或進行回訓，瞭解長者參與之過程及成效等）。	☐ 是 ☐ 否

四、結果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13	執行成效評估與分析 ☐ A.ICOPE 自評，以及肌力、營養或認知異常面向複評 <u>(肌力:SPPB、認知: MMSE、營養: MNA)</u> ☐ B.方案成效評估 <u>(可依 ICOPE 評估結果異常面向選用對應題項)</u> ☐ C.其他，方案開發者增加之評估：__	☐ 是 ☐ 否

長者功能評估流程圖



113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應檢附課程表(含授課日期、時間、地點、課題、講師單位及職稱)、證明文件(如完訓證書、執業執照或佐證)	區分		支給上限 (新臺幣元/節)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1,000
		➤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本表所訂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 請詳列物品名、單價、數量，編列數量與課程人數應相應合理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 應檢附郵寄清冊(寄件時間、對象、內容、地址、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 如印製海報、單張摺頁等文宣，應有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廣告」及「部分經費來自菸品健康捐」等內容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含遠距課程所需電腦相關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含電動車輛所需電池租金），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宣導品	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品費用。 ➤ 應檢附問卷、資料鍵入檔及分析結果、宣導品發放清冊	每份單價金額不得過300元。 調查訪問費編列： 每份50元至300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 (1)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2)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 應檢附會議議程/紀錄、簽到單佐證。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不得編列計程車費。 ➤ 茶水每人次最高30元，並檢附活動簽到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及金額，並說明需求原因，如茶水30人*30元=900元、活動保險1,000元。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加總不得超過1,000元，並請說明用途。
管理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講座鐘點費衍伸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加總不得超過1,000元，並請說明用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長者健康促進站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暨同意書

一、目的：

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衰弱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計畫」，提供普及性、可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納入預防及延緩失能重要健康議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衰弱。並將以計畫參與者前、後測問卷與測量資料進行成效評估，以利未來擬定及改善相關政策或計畫。

二、計畫簡述：

本次將以65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服務對象，蒐集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語言、教育程度、疾病史、出生年月日等))，以及接受服務期間所進行之長者健康評估含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憂鬱、社會性照護與支持、用藥、生活目標等知識、行為或功能之前、後測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並運用前述蒐集之資料進行計畫成效分析，規劃與政府大型資料庫進行串檔，進行長期健康、社會及經濟效益之評價分析。本年度計畫服務期間預估辦理至113年12月31日止，將彙整本年度資料進行分析，規劃本署未來相關延緩與失能相關計畫。

三、串聯政府大型資料庫資料：

有關前述政府大型資料庫將包含健保資料庫、疾病登記檔、死亡檔、長期照顧資料庫、社區關懷照顧資料庫等，連結政府大型資料庫將有助於分析了解接受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及落實健康生活型態與後續衰弱、

失能、疾病發展的關係。在得到您的同意後，將會使用您的身分證字號在特定辦公室進行串檔，檔案串聯之後，會將您的名字和身份證字號刪除，用流水編號取代，讓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達到保護個人隱私的要求，您有權利隨時提出停止串聯政府大型資料庫。

四、簽章及勾選欄：

如果您瞭解前述相關說明，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請您在此勾選與簽名，俾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謝謝您！

☐ 本人同意接受長者健康評估，相關資料登錄於「長者健康管理平台」，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 本人同意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計畫」成效評估研究之自願參與者。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
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
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	
二、統一編號	
三、單位類別	☐ 醫療院所 ☐ 健康服務中心 ☐ 文化健康站 ☐ 學協公會 ☐ 大專院校 ☐ 社企團體 ☐ 宗教團體 ☐ 其他：
四、計畫負責人	
五、計畫聯絡人	
六、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連絡地址	(_____) _____ # □□□-□□
填報日期：113年 月 日	

(本計畫經費部分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負責人印 申請單位大印

壹、背景說明：（如：服務社區概況、推動長者健康促進經驗等）

貳、辦理方式：

一、執行策略：請明確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如提供服務之規劃、合作單位、連結資源、邀請志工或學生參與等），並以條列方式具體就服務內容進行說明（如特色課程、規劃示範/外展課程、青銀共學課程、結合特殊節慶活動等）

二、工作項目：

（一）每週開放2個時段

時間	地點
1. 週一下午2時至4時 2. 週二上午10時至12時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二）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規劃(預計開課時間地點、師資、內容等)

期數	3期
辦理日期	第1、2期：113/4/1~113/6/22 第3期：113/4/5~113/6/25
辦理時間	【核心課程】 第1期：每週四9時至11時 第2期：每週四10時至12時 第3期：每週一14時至16時 【課後加強】 第1期：每週二9時至11時 第2期：每週二10時至12時 第3期：每週五14時至16時
辦理地點	第1期：臺北市信義區忠誠路1號(美好物理治療所) 第2、3期：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幸福里里民活動中心)
授課師資	XXX 運動保健師、XXX 指導員、XXX 協助員

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表(參酌附件1)			
週次	日期	講師姓名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長者健康促進社團規劃(提供時間地點、師資、課程內容等)

辦理日期	113/7/5~113/11/26		
辦理時間	週一、週五14時至15時		
辦理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		
授課師資	XXX 協助員		
長者健康促進社團表			
週次	日期	講師姓名	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自行新增)			

參、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內容	填寫說明及計算方式	目標值
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期數	➤ 每社區單位辦理之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期數加總 ➤ 請以期數計，勿以課程堂數計	
外展推廣活動場次	➤ 辦理之外展推廣活動場數(每期課程至少辦理1場)	
佈建課程服務社區數	➤ 如社區單位之3期課程皆於同一位址開課，社區數請以1計 ➤ 如社區單位之各期課程於不同位址開課，社區數請依開課位址數計	
提供服務區域涵蓋率	➤ (辦理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服務之行政區/12區)*100%	
服務人數	➤ 接受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 接受外展推廣服務之長者人數	
服務人次 ➤ 請加列算式並說明算式各數值意義	➤ 接受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次	
	➤ 接受外展推廣服務之長者人次	
參與課程長者出席率	➤ 參與健康促進課程長者平均出席率	

(可自行增列指標)

肆、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

月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備註
工作項目											
範例： 提交計畫書及洽談 場地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經費明細表：

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小計					
二、外展推廣長者健康促進課程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講師鐘點費					
保險					
小計					
總計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附件

一、

自我檢核表

項目	自評結果
1. 申請資格 ☐ 醫療院所 ☐ 健康服務中心 ☐ 文化健康站 ☐ 學協公會 ☐ 大專院校 ☐ 社企團體 ☐ 宗教團體 ☐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2. 場地設置基本規範 (1)合法立案。 (2)具無障礙空間。 (3)活動地點為____樓，若為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4)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5)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依申請經費規劃提供服務內容 (1)長者健康促進課程至少3期。 (2)每期課程至少辦理1場長者健康促進外展推廣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4. 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	☐ 是 ☐ 否
5. 可提供多處服務地點	☐ 是 ☐ 否
6. 可提供課程辦理之行政區 ☐ 松山區 ☐ 信義區 ☐ 大安區 ☐ 中山區 ☐ 中正區 ☐ 大同區 ☐ 萬華區 ☐ 文山區 ☐ 南港區 ☐ 內湖區 ☐ 士林區 ☐ 北投區	☐ 符合 ☐ 不符合
7. 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方案、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	☐ 符合 ☐ 不符合

二、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含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如：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因應措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辦理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
契約書(草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特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申請作業須知及計畫書。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 月 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星期一)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第四條 本計畫經費之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 1.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2.本計畫部分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於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並簽訂契約，於開課後提交單位服務量表及前測完訪問卷掃描檔或照片檔1批，經審查核可後撥付總經費40%。
2. 第二期款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一)前，將期末成果報告1式2份、Word電子檔1份、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等送甲方，經審查核可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總經費60%；若原已撥付金額有剩餘款及孳息收入，應併同繳回甲方。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人員及經費時，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

變更經費用途別科目或變更研究人員時，得提出人員及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人事費(包括薪金、各項津貼)、管理費及甲方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亦不得互相流用。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113年9月30日前），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述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項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社區單位核銷清單1份及成果報告（期中或結案報告、相關資料）及核銷憑證等送甲方審核並辦理核銷事宜，若經費項目編列經費不足時，得循該單位程序自行辦理項目間互相勻支。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二)計畫以按實作數量計費方式執行者，其未達預估數量致結餘款項；及若因甲方因素致乙方未依計畫內容完成，所造成結餘款項，其結餘款應予以繳回。
- (三)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四)乙方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應於經費結報時列明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11點：「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解繳本部」規定，本計畫所衍生之利息，請於核銷時一併繳回甲方。

第七條 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負責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 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電子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

第九條 計畫執行情形管制：應依計畫規劃時程執行，計畫執行中，必要時甲方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研究負責人向甲方簡報。報告之內容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初步成果、計畫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第十條 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或委託）。

第十一條 成果報告：

（一）乙方應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一)提交送結案成果報告1式2份與 Word 電子檔1份、社區單位核銷清單1份、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等予甲方審查。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一併送甲方。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負責人

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委辦）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點第四款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負責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或委託）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屆滿前二個月（113年8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向甲方申請計畫延期，甲方得審酌情形後同意延期，惟乙方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繳交成果報告1式2份與Word電子檔1份。
- (五) 成果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報告之組織與條理、資料分析、報告之結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成果報告經審查後需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 (六) 成果報告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其未改善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期效果，甲方得要求乙方繳回未改善部分價款。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科技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經考量計畫內容涉及社會公益及政策等特殊因素，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甲方，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本計畫期間以乙方如需發表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事宜，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以避免滋生困擾。

第十三條 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甲方無須徵得乙方授權同意，即可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四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負責人並應負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十五條 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暨研究負責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計畫人員及

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且乙方需將已付款未完成項目價金返還甲方。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補助計畫申請案。

第十八條 乙方於簽約時，須檢附載明計畫經費來源之文書，做為契約附件。計畫經費自籌款如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機關)補(捐)助經費者，請敘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經費結報時，乙方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含乙方自籌款)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甲方備查。如各補助項目有結餘款，及計畫書內各項目實支經費低於原訂項目經費時，應全數繳回甲方。

第十九條 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乙方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部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第二十條 罰則：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繳交成果報告(113年10月30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

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因甲方變更規格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合約契約規定或因而遲延執行時，免負違約責任，但仍應竭盡所能，設法排除、救濟或克服以上事由，儘速履行其義務。

(三)乙方逾期罰款，甲方得在應付的金額內扣除之，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長或續約，乙方並不得無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撤回補(捐)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款，乙方或計畫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再向甲方申請補(捐)助：

(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故無法履行者。(三)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四)所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成效不彰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

(六)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未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者。

(七)未將結案之剩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

(八)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契約所規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以MYDOC電子文件服務平台進行電子簽約，以資信守。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113年 月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單位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彥元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乙 方

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長者健康促進方案」單位服務量表

社區單位名稱：

開班期數：第__期

服務地點(含村/里/鄰)：

服務時間：【填寫範例如：4/1-6/22每週四9：00-11：00、每週二9：00-11：00(每週2次)】

服務人數：【填寫範例如：20位】

當期長者名冊：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註：請分期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729號

主旨：公示送達「CHU KY LONG(周奇龍)」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CHU KY LONG(周奇龍)」先生111年3月12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手持點燃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時)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遷移不明，致本局113年2月16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414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728號

主旨：公示送達「WARDYOY(多友)」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WARDYOY(多友)」先生111年3月13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手持點燃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時)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31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遷移不明，致本局113年2月16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388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133021331號

主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臺北市資源回收體系業者整合管理及監督查核計畫」，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辦理「113年度臺北市資源回收體系業者整合管理及監督查核計畫」，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計畫事項包含：

- (一)公告列管責任業者巡查取締。
- (二)公告列管販賣業者現場輔導與查核。
- (三)源頭減量列管業者現場輔導與查核。

二、本公告如有詢問，請電洽本局資源循環管理科承辦人李所儒小姐：電話(02) 2720-8889分機4570。

局長 吳盛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817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8553號函予潘學緯君等1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32地號等75筆(原7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李曉萍，電話：02-27815696轉308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32地號等75筆（原7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潘學緯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張景欣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黃于蘋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劉海玲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林雅萍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李佳倩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蔡正成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林明勳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李太源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無名氏	105060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巷○號
林慧雯	0	美國加州洛杉托斯丘蘭蔻曼紐拉港○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70661號

主旨：公告實施「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自113年3月4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專案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熱門查詢—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專案計畫

臺北市政府
113年3月

壹、辦理緣起

臺灣位處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臺北市又為人口密集會區，亟需改善建築物老舊問題，及提升全市居住安全。尤其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建物裂損、鋼筋鏽蝕等損害通常具有不可逆性，長久下來將嚴重危及居民安全，實有加速重建之急迫性，更為臺北市府長期重點協助之標的，並跨機關推動建物鑑定、更新輔導（含自行重建、自辦都更及民辦都更）、更新地區迅行劃定、容積放寬、審議加速、補助申請、裁處規範等配套措施，全力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重建。

然而，部分建築物因區位、重建條件不符市場需求，缺乏民間投入整合重建，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為積極輔導具較高意願之住戶辦理更新，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加速重建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精神，將自主整合意願超過50%且尚無實施者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專案方式提供建築及財務之快速試算，建立都更意願之整合基礎，並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早更新重建。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肆、辦理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實施方式

針對位於臺北市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除主動定期將列管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提供放寬容積率等協助外，並將受理民間申請列管建築物公辦都更，進行方案評估與意願調查，協助所有權人了解都市更新對自身權利之影響，確認所有權人具有高度意願後，由臺北市府公開評選實施者，確認捐贈公益設施方式及辦理後續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1。

一、徵求實施者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二、捐贈公益設施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基地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屬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列管者。(列管公告之建築物詳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
- (二)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作業及捐贈公益設施等規定，且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超過50%(總人數、戶數依基地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準)。
- (三) 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經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重建，如其申請基地範圍已辦理自辦公聽會者，為避免延宕都更期程，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由申請基地範圍內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後，由其中1名所有權人(下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2)，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柒、作業流程

本計畫分為受理申請、方案評估、公開評選實施者等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經列管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超過50%，由申請人代表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本市都市更新處委託民間技術團隊，協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就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進行方案評估及辦理方案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建築及財務草案。並辦理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75%以上，即進入第三階段作業。前述意願調查時間為14日曆天。

倘具意願之所有權人數或戶數未達75%，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三、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由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後，啟動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倘未徵得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倘經評選徵得實施者後，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發布相關資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實施者則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捌、注意事項

- 一、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本府所公告之其他專案公辦都更意願書格式均得於本計畫使用。
- 二、倘基地範圍已向本府申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等計畫，擬改為申請本計畫者，須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且須「以相同基地範圍」提出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但尚未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二階段(方案評估)及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二)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且已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三)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且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完備者，第三階段模擬選配率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四) 如基地範圍已經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或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選定為公辦都更案者，不得向本府申請本計畫。
- 三、倘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鄰地併同申請本計畫，鄰地需位於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且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應達75%以上。

- 四、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避免重複投入，如第二階段意願調查未達75%或第三階段未公開評選出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或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且相同範圍自前開函示發文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五、各階段規劃草案與說明會內容屬參考之用，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結果為準。
- 六、所有權人應積極參與各階段說明會及意願調查，且申請人應善盡溝通義務，向申請基地內所有權人說明案件進度等事宜。
- 七、參與本計畫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仍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辦理。
- 八、都更法令說明會：民眾申請舉辦都更法令說明會需達15人以上連署簽名，由申請人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後即連繫申請人、派員召開都更法令說明會，且無限制申請次數。

九、諮詢管道

（一）電話諮詢：

針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申請、列管等資訊疑義，可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上班時間撥打1999轉接分機8399。

針對本計畫相關申請規定，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預約現場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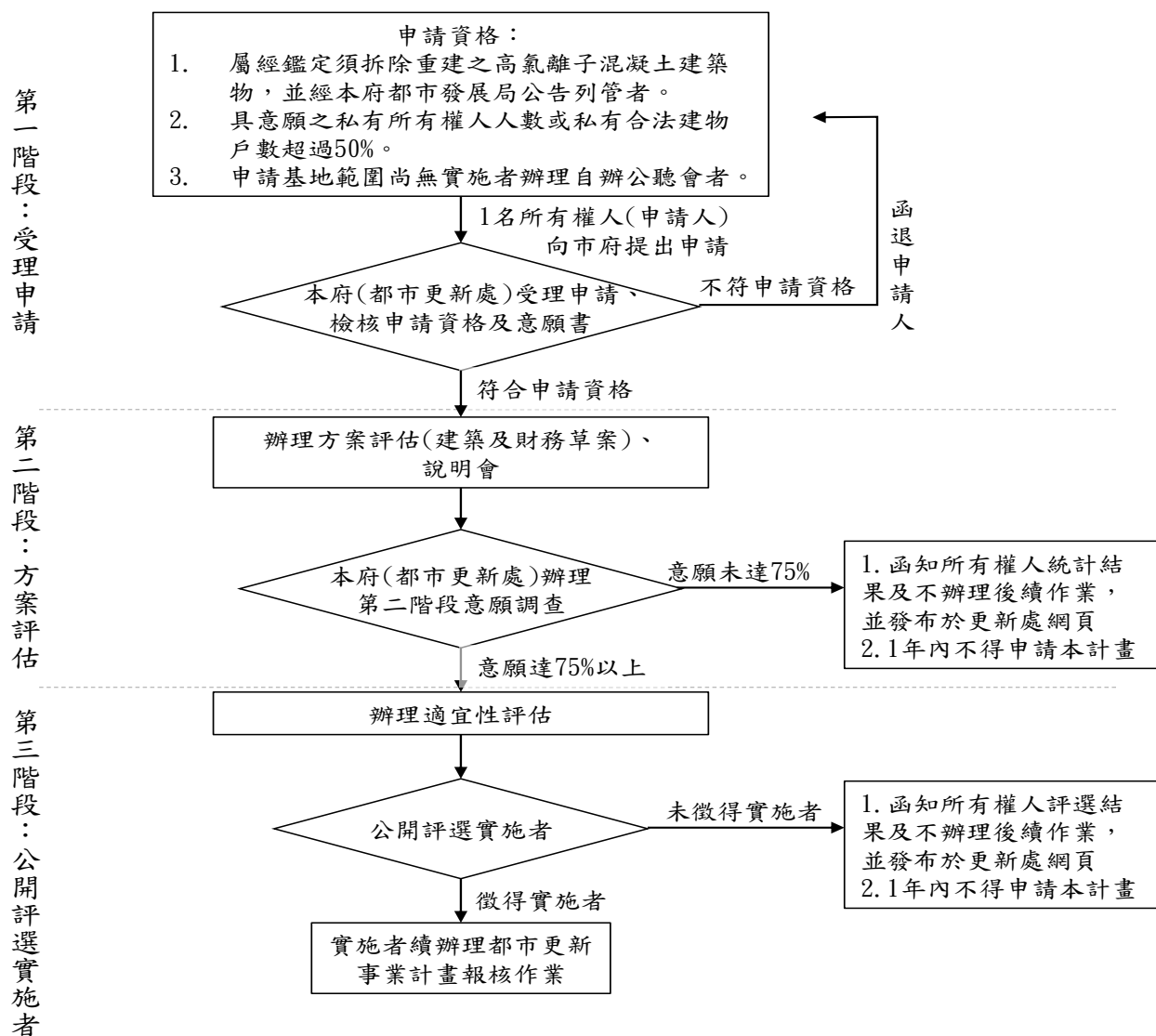
本府針對本計畫申請書表填寫提供預約諮詢服務，可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預約諮詢時間，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諮詢服務。

(三) 網路諮詢：

本市都市更新處提供本計畫之網路諮詢服務，可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台北都更解壓說」(<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unzip>)發送訊息進行諮詢服務。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1作業流程圖



附件2 申請書表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案 名：申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公辦
都市更新案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本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四)、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彙整成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基地範圍與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之列管地點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二)、申請基地範圍未經實施者辦理自辦公聽會	☒ 符合	☐ 不符合
	(三)、意願比例：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超過50%或戶數超過50%。(視達成情形，擇1勾選) ☐ 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 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有意願比例：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申請基地範圍圖



※地籍圖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列印
(<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表：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建號	門牌	所有權人	是否出具 意願書 (✓)			備註
					是	否	未 表達	
合計	__筆/__人	__筆/__人	__戶					
意願 比例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止

備註：

1.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3.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本人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2					
3					
4					
5					

立意願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使用，及配合市府公辦都更政策，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33982號

主旨：公告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游素秋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游素秋。
- 二、身分證字號：F22232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063-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08號9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71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游素秋建築師事務所游素秋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005號)。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136972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志鴻建築師事務所廖志鴻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廖志鴻。
- 二、身分證字號：A12181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49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廖志鴻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09-1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060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79171號

主旨：原指定直轄市定古蹟「北投溫泉浴場」，重新指定名稱為「北投公共浴場」、新增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正指定理由，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面積、地號及指定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或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府156次及第167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原內政部86年2月20日86內民字第8674152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北投溫泉浴場」，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北投公共浴場」，並新增其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正指定理由，內容如下：

（一）新增部分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30（部分208.3平方公尺）、137（部分2,125.6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二）修正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1）北投公共浴場的設立，為臺灣公共浴場的代表，更是日治初期，衛生改善、休閒活動現代化政策的重要例證。

（2）北投公共浴場保存過程中，公私協作及活化再利用成果，見證古蹟保存的

重要里程碑。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北投公共浴場創建時，肩負沐浴與休閒功能，一樓浴場採用拱廊與彩繪玻璃，傳達歐式空間感，二樓鋪設榻榻米大廣間與休憩場域，附屬食堂則是洋式風格，建築反映日治初期流行之和洋混合形式。

三、重新指定名稱、公告新增與修正理由：為符合古蹟實際保存和管理維護範圍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結果。

四、法令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或行政程序法第122條）、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五、內政部86年2月20日公告指定古蹟名稱、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之部分廢止。

六、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七、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名稱：北投公共浴場。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2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北投公共浴場建築本體，建物為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12704建號（建物總面積1,533.52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30（部分208.3平方公尺）、137（部分2,125.6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保存範圍：東側邊界：137地號、30地號

，以公園內既有駁坎臨古蹟本體邊緣為主；南側邊界：137地號、30地號，以公園既有步道、圍籬為主，考量與古蹟本體的緩衝距離，保存範圍至少距古蹟本體3公尺以上；西側邊界：137地號內，以公園內既有的步道、圍籬、駁坎臨古蹟本體邊緣為主，包含水池與庭院；北側邊界：137地號，以公園內既有駁坎臨古蹟本體邊緣為主，入口廣場以現況通道及137地號為邊界）。（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1)北投公共浴場的設立，為臺灣公共浴場的代表，更是日治初期，衛生改善、休閒活動現代化政策的重要例證。

(2)北投公共浴場保存過程中，公私協作及活化再利用成果，見證古蹟保存的重要里程碑。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北投公共浴場創建時，肩負沐浴與休閒功能，一樓浴場採用拱廊與彩繪玻璃，傳達歐式空間感，二樓鋪設榻榻米大廣間與休憩場域，附屬食堂則是洋式風格，建築反映日治初期流行之洋混合形式。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2條第1、2款指定基準。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內政部86年2月20日86內民字第8674152號公告。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2月19日第11330079171號公告。

局長 蔡詩萍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4092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北投區公告本市北投區洲美快速道路橋下平面停車場自113年3月
11日（星期一）0時起調整收費費率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386022號公告辦理
。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386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洲美快速道路橋下平面停車場自113年3月11日（星期一）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六計時新臺幣（下同）20元。
-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 三、實施日期：113年3月11日（星期一）起。
- 四、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五、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